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87,494	256,769
直接成本		(138,524)	(203,549)
毛利		48,970	53,220
其他收入		1,794	1,8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290)	(10,209)
行政費用		(40,382)	(45,270)
其他收入或虧損		28,994	513
已收回壞賬		-	1,5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0)	108
財務費用		(21)	(32)
除稅前溢利		28,375	1,729
稅項	4	(174)	(28)
期內溢利	5	28,201	1,7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其後可能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營運公司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46	(2,071)
- 聯營公司		(534)	(1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388)	(2,083)
期內總全面收入 (支出)		<u>27,813</u>	<u>(382)</u>
期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722	1,261
非控股權益		479	440
		<u>28,201</u>	<u>1,701</u>
應佔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7,359	(892)
非控股權益		454	510
		<u>27,813</u>	<u>(382)</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6.50 港仙</u>	<u>0.30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391	74,108
預付土地租金		49,457	50,098
聯營公司之權益		3,273	4,497
預付款項		20,288	20,288
		<u>144,409</u>	<u>148,991</u>
流動資產			
存貨		50,843	49,399
應收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33,009	75,199
應收貸款		39,866	40,076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8	135,590	121,070
預付土地租金		1,385	1,392
持作買賣之投資		50,054	16,56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356	1,356
可收回之稅項		527	4
已抵押銀行存款		7,880	19,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394	94,563
		<u>407,904</u>	<u>419,2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預提費用	9	136,745	186,150
土地重建預收按金		50,722	50,705
保用撥備		23,861	21,916
應付客戶之建造工程合約款項		14,657	7,30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	23
應付稅項		-	1,862
		<u>226,008</u>	<u>267,96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1,896</u>	<u>151,3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6,305</u>	<u>300,3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65	4,265
儲備	312,331	284,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596	289,237
非控股權益	2,346	1,892
權益總額	318,942	291,129
非流動負債		
保用撥備	3,048	4,860
遞延稅項	4,315	4,315
	7,363	9,175
	326,305	300,30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電鍍機械設備主要業務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因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	158,565	226,749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7,238	11,087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21,691	18,933
	187,494	256,76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一個營運分部，乃來自電鍍設備之營運分部，收入為本集團貢獻全部之收入。營運分部溢利至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87,494	256,769
分部溢利	3,462	8,279
向經營分部收取集團間之管理費用	2,866	2,816
其他收入	815	1,218
中央企業開支	(9,596)	(9,398)
其他收入或虧損	30,828	(1,186)
除稅前溢利	28,375	1,72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即電鍍設備分部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應佔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之管理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但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劃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劃撥滙率損益淨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酬金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此乃用作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於上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電鍍設備分部之總分部資產及總分部負債並無大幅度變動。因此，並無披露此資料。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包括：

現時稅項－海外稅項期內支出

(174)

(28)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應課徵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之稅項產生，乃是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而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滯銷存貨回撥		
(包括於直接成本)	(211)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8	3,906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649	154
包括於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5)	(9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0)	(1,109)
包括於其他收入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6	33
匯兌淨虧損(收入)	1,929	(1,1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u>(31,243)</u>	<u>615</u>

6. 股息

於兩個期內均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 27,722,000 港元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61,000 港元)及已發行之 426,463,400 股普通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463,400)為基礎。

於兩個期內，因無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毋須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16,389	102,49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19,201	18,580
	<u>135,590</u>	<u>121,07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約為 5,59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9,168,000 港元)。

除建造工程合約客戶外，本集團容許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其他客戶享有一至兩個月之信貸限期。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本集團只會按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給予客戶信貸期限。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103,894	91,868
61 - 120 日	5,505	3,857
121 - 180 日	3,120	2,303
超過 180 日	3,870	4,462
	<u>116,389</u>	<u>102,490</u>

9.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0,920	119,178
應付票據	3,073	1,977
預提僱員成本	18,127	18,541
應付銷售代理之佣金	13,837	12,253
其他應計開支	28,444	27,847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賬款	1,675	915
服務客戶服務之預收賬款	605	5,117
應付代價	64	254
退休福利之承擔	-	68
	<u>136,745</u>	<u>186,150</u>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 日	46,938	56,266
61 - 120 日	12,974	38,522
121 - 180 日	10,101	16,565
超過 180 日	3,980	9,802
	<u>73,993</u>	<u>121,15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7,722,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61,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大幅增長及(ii)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就電鍍設備銷售而言，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收入實際上低於去年期內。然而，回顧期內錄得之毛利率增加抵銷此負面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6.50 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盈利 0.30 港仙。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 187,494,000 港元，較去年期內減少 27%。回顧期內錄得較少的收入主要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高端通訊設備銷售的緩慢增長所致。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 56%（去年期內：約 8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 15%（去年期內：約 12%）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 29%（去年期內：約 1%）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 33%、台灣佔 14%、美國佔 14%、韓國佔 12%、菲律賓佔 8%、歐洲佔 7%、泰國佔 4%、俄羅斯佔 3%，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 5%。

毛利

本公司致力於(i)保持合理售價，(ii)要求具競爭力的材料成本及(iii)嚴格控制售後服務，包括安裝及保修服務。儘管如此，人工成本及相關員工福利仍呈上揚趨勢。平均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約 20.7 % 提高至回顧期內 26.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回顧期內的費用大致等同去年期內的費用。

行政費用

回顧期內之行政費用較去年期內降低 11%。於回顧期內的空缺直至今年下半年方得以填補。我們繼續控制營運成本，並相信我們將得以維持每年大致相同的員工人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通脹率分別為 1.3%¹ 及 3.7%²。

¹ 中國通脹率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呈報。

² 香港通脹率由香港政府統計處呈報。

其他損益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股市暢旺，故(i)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為約 27,349,000 港元及(ii) 持作買賣投資之變現收益為約 3,894,000 港元。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

非流動資產下之預付款項包括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存入託管代理人民幣 16,000,000 元之最終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開發」一節。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包括根據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所建立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委託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物業開發」一節。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本業務領域下的收入自去年期內 197,529,000 港元減少至 88,986,000 港元，下滑 55%。在該總收入中，銷往中國的產品佔近 46%。

根據 Markit Economics 及 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 發佈的七月採購經理指數主要指標，全球採購經理指數自六月起維持在 51，仍屬緩慢增長範圍。美國採購經理指數繼續預測緩慢增長。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歐洲國家仍在緩慢增長，而英國、義大利和瑞典則快速增長。中國、台灣、南韓和印尼持續放緩，而印度、越南和日本則加快了。這一宏觀經濟數據印證了各研究機構公佈的印刷電路板付運量總值。

- * 台灣上市公司錄得的印刷電路板銷售額同比下滑4.86%，而印刷電路板銷售額於四月下滑0.68%¹。
- * 二零一五年六月北美印刷電路板業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六月增長4.0%，並較去年繼續錄得銷售停滯²。
- * 根據全球領先的市場信息提供商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全球平板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同比下滑7.0%。

由於來自iPhone 6供應鏈之訂單預計開始減少及筆記本業務之需求將持續疲軟，台灣印刷電路板及撓性印刷電路板供應商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錄得平淡業績。業界人士現轉為生產汽車印刷電路板，其產生之平均毛利率將高於生產手機或筆記本印刷電路板。

不同於去年期內（全球智能手機銷量急劇增加），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期間，銷往終端用戶之全球智能手機總量為 446,000,000 部，按年輕微增長 0.4%（見下表），為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最低增

³ 該資料來自台灣電路板協會網站公佈的消息

⁴ 該資料來自 IPC.org 網站公佈的消息

速。專注於新興市場的供應商，如華為、中興、TCL 通訊及 Micromax，獲益於該等市場之高需求，同時全球供應商，如索尼、三星及 HTC 竭力實現高端市場之增長。

表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全球五大智能手機銷量（單位：千部）

供應商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付運量	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付運量	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市場佔有率	按年變動
三星	88,739	19.9%	97,418	21.9%	-8.9%
蘋果	48,086	10.8%	35,345	8.0%	36.0%
微軟	27,690	6.2%	43,814	9.9%	-36.8%
華為	26,119	5.9%	18,219	4.1%	43.4%
LG	17,622	4.0%	18,310	4.1%	-3.8%
其他	237,503	53.2%	231,084	52.0%	2.8%
總計	445,759	100.0%	444,190	100.0%	0.4%

*數據來源：Gartner In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數據

智能手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量趨勢或多或少反映出印刷電路板業務之收入趨勢。由於部份客戶考慮到 iPhone 6s 面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啟工廠擴建計劃，本集團於去年期內，尤其是下半年，錄得穩健收入。然而，鑒於經濟狀況欠佳及於回顧期內智能手機銷量增速放緩，客戶投資情緒持續疲弱，並導致設備收入下跌。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約 27,335,000 港元減少 15% 至回顧期內約 23,159,000 港元。

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告稱，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國外商直接投資（「FDI」）由去年同期增長 7.9% 至 76,600,000,000 美元。然而，中國商務部表示，服務業務的 FDI 佔 47,500,000,000 美元，佔全國總額 62%，及製造業務 FDI 達 23,840,000,000 美元，同比下降 5.4%，佔全國總額 31.1%。儘管製造業務 FDI 呈下滑趨勢，FDI 增長對表面處理業務仍屬利好消息。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擁有良好的記錄，在中國提供成功的一站式 FDI 方案。去年暫停的若干擴建項目已於年初恢復。部分該等潛在訂單已落實，惟運輸及其後收入將於明年方可完成。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PV」或「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回顧期內的 PV 業務銷售額由去年期內約 1,885,000 港元增加 236% 至回顧期內約 46,420,000 港元。

預期安裝 55 千兆瓦裝置後，二零一五年全球光伏發電市場將增長 36%。與二零一四年 2% 之增長相比，增幅顯著。亞太地區今年將安裝全球一半以上的所有光伏發電。歐洲將開始回升，及北美（主要為美國）將繼續按年增長。本集團已抓住這波復甦浪潮，並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運送若干設備。

前景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本集團報告稱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四年將是艱難的一年。本集體仍秉持此觀點及繼續努力爭取本文討論的機會。

經濟重整將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增長產生暫時性的負面影響。中國目前正著力解決工業產能過剩問題及應對環境挑戰。在一定程度上，海外投資轉移若干過剩產能至需求殷切之外邦，但此總體下行之增長趨勢仍對本集團及其客戶構成短暫影響。於編寫此分析時，所有主要股市震盪，造成市值（甚至於藍籌股市值）蒸發數十億美元。財富蒸發無疑對消費者信心不利，最終將進一步阻礙資本投資。但樂觀而言，由於勞力成本及其他生產因素於近年於中國已大幅上升，故中國之低端製造時代已然結束。中國正在通過由專注勞動密集型行業轉型至先進技術驅動模式進行工業增長模式重組。此轉型迫使中國製造商向技術及創新作出更多投資，由此提升其工業價值鏈。就長遠而言，相關轉型會為我們或其他相若之集團提供更佳之營商環境，而此類集團之核心價值為以合理價格向客戶提供尖端科技，而非加入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一直與客戶並肩合作，致力滿足客戶的需求，於科技上謀求持續進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收入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適度下降。由於預期電鍍設備業務將面臨一至兩年之短期瓶頸，本集團將繼續在成本控制上不遺餘力，並希望將所有的諮詢轉為確實訂單，從而提高訂單比率。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現有研發投資策略，只因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帶來長期裨益。

物業開發

物業重建規劃

(A) 龍華地塊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龍華地塊」）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i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授予之初步批准。

重建規劃按時序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申請重建龍華地塊。鑑於申請因政策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的不可抗力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本集團已與對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相關的完成事項順延 12 個月。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發出公示，確定龍華地塊之重建計劃已列入「二零一四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第四批計劃（草案）」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得深圳市政府之最後審批。議議內界定的登記因此已告完成。
- (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項目公司提交之規劃方案獲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初步批准。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向公眾發出通告，披露有關規劃方案包括用於

住宅、商業及公共設施用途之建議可建面積之詳情。公眾可向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提交意見（如有），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將考慮並可能酌情與項目公司再次進行商討，以改進規劃方案。

規劃方案一經批准，項目公司則須在其繳付土地出讓金及簽署「銷售土地使用權合同」之前尋求更多中國政府相關主管機構之批准及確認。

為了加快餘下程序及假設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對方要求本集團租賃工廠並提早搬離龍華地塊。針對有關要求，對方將就有關搬遷所產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新工廠之租金及管理費）對本集團作出等額補償。倘餘下程序可加快完成，則帶動銷售土地使用權合約得以盡早簽立，而項目公司可提早工程進行，故本集團可提早收取協定補償，即 41,000 平方米改造物業。鑑於有關裨益及假設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本集團已同意有關要求。作出若干調查後，本集團決定搬至位於深圳市寶安區松崗街道大田洋工業區之工廠。搬遷已於近期完成，且本集團之生產基地現已由龍華遷至松崗。由於兩者均位於寶安區，搬遷並無對本集團僱員、供應商或客戶造成任何重大問題。

(B) 公明土地

茲提述本公司(i)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收購鈺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刊發之公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就於同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刊發之公告；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就於同日簽署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就收購事項作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目標為將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辦公室松白路北側之四幅土地（「公明土地」），但並無收購鈺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前從事之任何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進一步披露完成，收購事項之結果已列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之下列資產：—

	人民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非流動及流動資產)	33,742	42,785
預付款項(非流動資產)	16,000	20,288
應收貸款(流動資產)	30,000	38,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	6,396	8,110
資產價值增加(以上總計)	86,138	109,225

*人民幣兌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1.00=港元 1.268 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述，在項目用地的整體發展計劃不變下，本公司正在探索將部分或全部項目用地的使用用途由純工業用途變更為包括(其中包括)研發辦公樓的可行性。通過改變項目用地的用途，本公司可將項目用地上的建築物規劃為自用或租賃用途，從而享有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仍在評估有關建議用途變更之成本及裨益，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回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316,59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237,000 港元）。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 95,2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219,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存款為 7,8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56,000 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約 82,3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10,000 港元）之擔保。於取得的有抵押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動用約 7,8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56,000 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ii)動用約 2,468,000 港元向供應商出局進口信用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8,000 港元）及(iii)並無動用折現出口票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及利率風險評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零。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歐元為單位。由於本集團生產設施設於中國，近期人民幣下滑對銷售成本帶來正面影響。然而，由於客戶亦有此相同預期，本集團預計有相應的價格壓力。預期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裨益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 6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20,000 港元）的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金額約 10,34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54,000 港元）。

資本性承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性承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 650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及報告」)，惟只有守則條文第A.2.1及A.4.2規定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所擔當之角色須明確劃分及董事之重新選舉有所偏離。

A.2.1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擁有更具強勢及貫徹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A.4.2 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及報告條文 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無須輪值告退，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構成與企管守則第 A.4.2 條有所偏差。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的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於上述解釋與企管守則及報告第 A.2.1 條有所偏差的原因，現有的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致股東的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回顧期間的財務報表，並發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審計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39 段之規定，連同管理層一起審閱回顧期間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以及共同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倫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三位董事，包括藍國慶先生、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及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nt.biz）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同時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